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我们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。

2、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、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（包含下属分、子公司）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，定价客观公正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程爵浩



施海娜

2021 年 1 月 21 日